

请“冷静”，明年起离婚多了这一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新增的“离婚冷静期”受到网民关注。明年起,“离婚冷静期”也将正式加入离婚登记程序,调整后的离婚登记程序将包括申请、受理、冷静期、审查、登记(发证)等。

据悉,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向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并亲自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需要注意的是,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30日内,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民法典》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方方面面,自发布以来备受关注。对于“离婚冷静期”,支持的网民认为,许多夫妻闹离婚并非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冷静期为冲动离婚行为设置了缓冲地带,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但也有人担忧,“离婚‘难度’增大,会不会给婚姻弱势一方造成更大伤害?”“家暴受害者能顺利



离婚吗?”记者看到,《民法典》中明确了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方式,“离婚冷静期”只适用于协议离婚,而不适用诉讼离婚。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家事法研究中心主任叶名怡说:“对家暴受害者来说,向法院起诉离婚才是应当采取的方式,因为在这样的情形下,受害者诉求不

仅是离婚,往往还伴随对自身其他合法权益的捍卫。”据了解,《民法典》发布后,民政部已发文对婚姻登记有关程序进行调整,明确婚姻登记机关不再受理因胁迫结婚的撤销婚姻申请,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专家认为,新规厘清了法律与政策的各自

管辖范围,将更好地保护婚姻弱势一方。相关婚姻问题专家舒心认为,设置“离婚冷静期”可以让夫妻双方更加审慎地对待婚姻。“在离婚率保持增长势头的当下,适度提高离婚门槛,有助于提升年轻人对于婚姻的责任意识,也更好保护子女的权益。”(据新华社)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广安区 “教官团队”一线送教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组织“教官团队”到基层开展有重点、有针对性的业务技能指导,为一线实战单位添助力。近年来,随着“平安广安”建设的深入推进,全区社会治安有了明显改善,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显著提升。为巩固市域社会治安治理成果,该局面对治安新形势、新情况和新问题,在立足人防、技防、物防基础上,把面向实战、做强警务作为工作的重点,组织机关和相关警种业务尖子组成“教官团队”,深入一线,对案件规范化办理、可疑物品检查、突发

情况处置和警务装备的实战运用等业务技能进行现场交流和指导。期间,“教官团队”与一线实战所队民警、辅警组成训练小组,对警务实战技能进行了现场模拟和演示,让其在热身“对抗”中更好地掌握临阵技能、积累实战经验。受训所队表示:“教官团队”送教内容实用、管用,起到了‘战训合一’效果,我们将以此次送教培训为契机,推动全警大练兵活动开展,把掌握的警务技能运用到实战警务中,为维护好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贡献公安力量。”(王平 颜苗)

前锋区 增强群众法治观念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弘扬宪法精神,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向过往群众宣传宪法的重要性,让群众了解宪法、掌握宪法,增强法治意识,积极在生活中学习

宪法、遵守宪法、运用宪法、维护宪法。在此基础上,民警还向群众讲解了《禁毒法》《戒毒条例》及毒品防范的相关知识,使广大群众认识到吸食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以此增强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刘帆)

华蓥市 《民法典》宣传走村进户

本报讯 为切实抓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培养辖区群众的法律常识,推动社会基层法治建设,近期,华蓥市公安局永兴派出所联合永兴镇开展《民法典》进基层宣传活动。连日来,该所民警与政府工作人员组成宣传队伍,深入各村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活动以《民法典》学习宣传为主线,宣传人员通过模拟法庭演示、实际案例诠释等方式,运用通

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有关结婚、离婚、子女抚养、财产继承、赡养、收养等内容的相关规定条款,以及如何运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效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自活动开展以来,宣传人员共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相关问题咨询50余条,受到了各村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何正鑫 李杰)

邻水县 严把文明交通源头关

本报讯 为增强驾校教练员及学员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辅警到辖区邻水驾校培训点,对该校教练员和学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活动当天,民警、辅警首先向学员们通报了辖区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大家告知了交通事故发生的成因及交通事故给家庭、社会带来的严重后果,要求学员们在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坚决抵制超速、超载、超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为,养成文明驾驶的良好习惯。宣传活动中,民警、辅警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互动问答等形式,组织广大学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内容,要求学员们在认真学习驾驶技术的同时,要时刻牢记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安全出行。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引导教育教练员及学员50余人,进一步加深驾校学员对交通安全认识的重要性,为他们今后的安全行车奠定了良好基础。”(冯文杰)

遗失声明

李婷霞的身份证(身份证号:500381199505109444,有效期限:2018.09.29-2028.09.29)于2020年12月2日遗失,特此声明。
2020年12月9日

图片新闻

弘扬宪法精神

12月4日,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在东坡湖广场开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向来往市民发放饮用水保护、机动车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等宣传资料,并向前来咨询的市民讲解环境保护法律知识,倡导大家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刘继忠 杨红艳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摄影报道)



解除劳动合同与终止劳动合同有何不同?



案例:

现实中,常常听到人们提到解除劳动合同和终止劳动合同。请问,它们究竟有什么共同点和不同点? 王芳芳

释法:

首先,解除劳动合同和终止劳动合同的共同点,都是使劳动合同所确定的法律关系消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解除。其次,解除劳动合同和终止劳动合同的区别主要在于事由不同。一方面,劳动合同终止的事由仅限于法定情形,即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合同终止:(一)劳动合同期满的;(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四)用人单位

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另一方面,劳动合同的解除分三种情形:一是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即《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是劳动者单方解除。即《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即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

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三是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即《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还有是“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廖春梅)

四川科技报 分类公告(专栏) 咨询热线:181-1658-2798(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 欢迎咨询刊登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每周三、周五出版

各类遗失/减资/声明/清算/注销/环评公示/催收、拍卖等

安岳县岳阳镇苏红伟四川康贝大药房连锁加盟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5120210028725)遗失作废。 ●本人谢婉(身份证号:510321197701260048)不慎遗失成都荣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西城尚锦-2-388停车位收款收据(票号:2169876,金额:134050元)和产权费用收据(票号:0001376,金额:6188元),声明作废。 ●长宁县赫赫红商贸有限公司在南充南部分公司公章(核准号:J6715000523101, 账号:200000626510016)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经新悦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667591750X)股东会决定:新悦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00万元减少至3200万元。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请求。 新悦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减资公告 经长宁县久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44MA653TAT90)股东会决定:长宁县久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0.000000万减少至10万元。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请求。 长宁县久聚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本人赵启航(身份证号:510106200602270156)不慎遗失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成都恒大天府半岛二期A区负一层448号车位收据(编号:0152900,金额:148500元)现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成都兴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0132148)法定代表人傅安军印章(编号:5101000132149)遗失,特此公告。 ●我单位不慎遗失一张2016年2月3日开具的发票,内容为电梯年检费用(发票号:0472095268,金额1100元),特此声明作废。	关于绵阳市平推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的公告 绵阳市平推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12月9日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惠通建辅材料经营部公章(编号:5101100017805)遗失作废。 ●成都鑫乙扬鸿不锈钢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60450433)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唐秋蓉,身份证号(510122195404142563)不慎遗失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成都恒大天府半岛40栋-903房款收据(编号:cdndttbd3092585 金额:412584元;编号:cdndttbd3091357 金额:962697元)现声明作废。 ●南充市顺庆区羽宏石材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11302600430279),声明作废。	成都鼎信天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1WCLC86),公章(编号:5101069222334)均遗失作废。 ●成都美甲大雁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AGMK01Y)正本遗失,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四川金云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8000459514)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债权债务方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四川省德阳市碧坛春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602280239, 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交房公告 尊敬的遂宁金科·集美天宸业主: 理接房手续。 您购买的遂宁金科·集美天宸住宅(高层1栋、7栋;洋房2栋、3栋、4栋、6栋),目前已通过竣工验收,达到交付条件:请您根据您约定的合理时间携带购房付款凭证(收据)、《接房通知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相关资料,前往遂宁金科·集美天宸交付接待中心办理接房手续。 集中接房时间:2020年12月12日-12月13日 集中接房地点:遂宁市银河南路金科·集美天宸(主入口左侧商业9栋) 特此公告。 遂宁金科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注销公告: 阿坝州露普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132003145839073)经上级主管单位同意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方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	---	--	--	---	--	--	--	---